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马集团

股票代码： 000602

披露义务人： 国家电网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签署日期： 2012年8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金马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12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马集团、上市公司	指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国网能源	指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受让人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鲁能发展	指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	指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电网拟向神华集团转让其通过国网能源间接持有的金马集团 398,862,885 股股份，占金马集团总股本 79.04% 的行为
本次协议转让	指	国家电网向神华集团协议转让所持国网能源 100% 股权，从而构成神华集团对金马集团间接收购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指神华集团与国家电网于 2012 年 8 月 日签署的《国家电网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国家电网

1	公司名称:	国家电网公司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3	法人代表:	刘振亚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亿元整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037908
6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7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271093123X 号
8	出资人:	国务院国资委
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 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 日)。一般经营项目: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 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通信、咨询服务; 非职业培训; 进出口业务;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10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振亚	国家电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郑宝森	国家电网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陈月明	国家电网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杨庆	国家电网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舒印彪	国家电网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曹志安	国家电网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栾军	国家电网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李汝革	国家电网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潘晓军	国家电网公司党组成员、中共中央纪委驻国家电网公司纪律检查组组长	中国	中国	否
王敏	国家电网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帅军庆	国家电网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电网直接持有或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有人 ¹	持股比例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15	英大信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4%
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537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2%
3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131	四川省电力公司	23.91%
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101	四川省电力公司	20.07%
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505	四川省电力公司	15.16%
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644	四川省电力公司	15.69%
7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406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35.25%
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02063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6.04%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6.04%
9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714	青海省电力公司	8.16%
1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000037	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97%
1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002350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14.67%
1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00400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9.38%
1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312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4.9%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有人 ¹	持股比例
1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52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64%
15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00072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7.53%

注 1：上述持有人均为国家电网下属公司。国家电网不存在直接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国家电网通过国网能源及国网能源全资子公司鲁能发展间接持有 398,862,885 股金马集团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79.0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国家电网不再持有国网能源股权，同时不再拥有金马集团股份。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人将无增加或继续减持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 15 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电网通过全资子公司国网能源持有 398,485,247 股金马集团股份，通过国网能源全资子公司鲁能发展持有 377,638 股金马集团股份，间接持有 398,862,885 股金马集团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79.04%。

二、股权转让协议简要内容

2012 年 8 月 15 日，国家电网与神华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国家电网

受让方：神华集团

2、拟转让股权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家电网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国网能源 100% 股权转让至神华集团。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神华集团将通过国网能源及国网能源全资子公司鲁能发展间接持有 398,862,885 股金马集团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79.04%。

3、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取决于如下条件的满足：

(1) 协议双方已签字盖章；

(2) 协议约定的目标股权协议转让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金马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的公告》，鲁能集团承诺，于金马集团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含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金马集团的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即 2011 年 8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012 年，鲁能集团将其持有的金马集团 78.97% 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能源期间（以下简称“无偿划转”），金马集团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发布《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网能源作为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承继鲁能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国家电网及受让方神华集团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国家电网及神华集团的出资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的规定。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网能源的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国网能源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电网持有的国网能源 100% 股权、国网能源持有的金马集团 78.97% 股份以及国网能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鲁能发展间接持有金马集团的 0.07% 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四、收购方调查情况

（一）受让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3	法人代表:	张喜武
4	注册资本:	39,271,621,000 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18268
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1100018267 号
8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
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

		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受让人神华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为国家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神华集团是以煤为基础，电力、铁路、港口、航运、煤制油与煤化工为一体，产运销一条龙经营的特大型能源企业，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煤炭企业和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经销商。神华集团主要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发煤炭等资源性产品，进行电力、热力、港口、铁路、航运、煤制油、煤化工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收购目的

为加强国有大型企业强强合作、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神华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家电网持有的国网能源 100% 股权。本次收购，将有利于神华集团充分发挥在煤电方面的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增值；有利于国家电网进一步突出核心业务，有利于国网能源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实现更好的发展。本次收购，将有利于金马集团利用神华集团的专业化运营管理平台，进一步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安全生产，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国家电网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电网工商营业执照
- (二) 国家电网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国家电网与神华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旅游大厦四层

联系电话：0768-2268969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潮州市
股票简称	金马集团	股票代码	0006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电网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98,862,885 股 持股比例：间接持有 79.04% 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98,862,885 股 变动比例：79.04% 变动后持股数量：0 变动后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国家电网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